

# 生活科學學報投稿說明

103.12.18 本系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8.10 本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五點通過

107.11.28 本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四點通過

110.09.21 本系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第十二點通過

- 一、生活科學學報（以下稱本學報）是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旨在探討生活科學之課題，舉凡從環境、家庭、個人、休閒或餐旅面向探討人類福祉或健康促進之研究，均涵蓋其中。
- 二、凡已發表或投稿其它期刊之論文，勿再投稿本學報。違反著作法與學術倫理者，作者自負文責。
- 三、本學報刊登原創性之實證論文與評論性論文。
  - (一)實證論文：無論使用量化資料或質性資料，所有實證取向之論文均屬於實證論文。
  - (二)評論性論文：非實證取向之論文。雖然評論性論文是文獻統整之論文，但只回顧相關文獻，未提出批判性觀點與原創性之建議，則不屬於本學報所指之評論性論文。
- 四、學報稿件分為一般稿件與推薦稿件兩種。一般稿件必須繳交兩仟元審查費，若本系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則無需繳交審查費；推薦稿件由主編邀稿，無需繳交審查費。
- 五、投稿論文必須先經過本學報委員會審查，凡具學術水平者，才送外審，否則逕行退稿。送外審者才繳交審查費。
- 六、來稿由本學報委員會送請兩位審查人審查，必要時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審查結果分為接受、修改後接受、修改後再審以及退回（詳細見表 1）。本學報將於三個月內回覆初審意見（有爭議之稿件不在此限）。

表 1 本學報稿件審查結果與處理方法

種類 編號	審查意見		採計結果與處理方法
	甲審查	乙審查	
1	接受	接受	接受
2	接受	修改後接受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
3	接受	修改後再審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
4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或送甲、乙審查再審
5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乙審查再審
6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乙審查再審
7	退回	接受	送請第三位審查人（丙）審查
8	退回	修改後接受	送請第三位審查人（丙）審查
9	退回	修改後再審	退回
10	退回	退回	退回
11	丙審查建議接受		接受

12	丙審查建議修改後接受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
13	丙審查建議修改後再審	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丙審查再審
14	丙審查建議退回	退回

七、來稿中英文撰寫均可，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每篇勿超過 20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頁數最多 33 頁。

八、電子稿件存檔相關規定：

（一）請用 WIN OFFICE 文書作業系統打字編排論文。

（二）文內請勿加附任何指令（包含排版系統指令）。

（三）文內標點符號請用全形字。作者英文名字請寫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之方式排列；內文引英文關鍵詞第一個字之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係詞、冠詞均小寫。

九、來稿需包括下列項目：

（一）標題頁：作者簡介、致謝、研究經費來源。

（二）摘要頁：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上限）、中英文關鍵字詞（最多五個）等。

（三）正文：含參考文獻，每頁下方須編頁碼。文字分段次，標題敘述編號以壹、一、（一）、1、(1)、i、(i) 為序，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習見之符號如 mg、ml、pH、PPM 等不需另立中文解釋。

（四）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按作者序簽名，同意文稿送審與刊登，並聲明該稿件未曾刊登於其他期刊雜誌（附件一）。

（五）授權書：為推廣學術研究，請授權本校自行或轉授他人，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讀及列印等服務（附件二）。

（六）兩仟元審查費之匯票正本（請匯至：國立空中大學）。

十、表格製作之注意事項：

（一）表格上方須有表標題，並註明表一、表二等序號。

（二）表中若有小註，請以 1. 2. 3. 等字置於數字或文字右上角，小註之內容應按標碼順序緊列於表後，表之大小請勿超過本文篇幅規定。

十一、圖片製作之注意事項：

（一）圖片下方需有圖標題，並註明圖一、圖二等序號。

（二）插圖或照片務求清晰，以不超過本文篇幅規定為原則。

（三）圖片說明應力求簡短、完整。

十二、參考文獻之注意事項：採用美國心理學會（簡稱 APA）之格式，將作者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詳細請參閱 APA2020 年所出之第七版手冊。

十三、本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來稿請寄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電子信箱 [living@mail.nou.edu.tw](mailto:living@mail.nou.edu.tw)，聯絡電話：02-2282-9355 分機 7551。凡未符合上述規定格式之稿件恕不受理。

十四、撤稿：所有稿件在外審通過前，均可撤稿，但外審通過後，不得撤稿。

十五、校稿：

(一)論文排版後，將請作者校稿。校正時，不可修改原文，務請於領稿後四日內改妥，與原稿一起寄回。

(二)凡本學報接受之稿件，版權歸本學報。

(三)來稿若經刊登，將免費致贈作者光碟乙片，恕不支稿酬。

十六、發刊：每年十二月發刊。